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原告 中新營造有限公司即吉仲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玉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河兼張美雪之繼承人等6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項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，此屬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吉仲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中新營造有限公司，下稱原告公司）經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0年6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30995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，並進行清算程序，並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79但書規定選任清算人林左盛，及依同法第83條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、股東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函在卷可憑，而原告公司既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足見尚未清算完結，原告公司之法人格依法視為存續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依法清算人於清算範圍內有代表原告公司為本件訴訟行為之權，惟依前揭資料所示，陳英玉並非原告公司之清算人，因此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業經為合法代理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或說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於起訴狀或委任狀中為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